

#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審驗系統手冊

請先判定是否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

107 年 12 月 18 日環署化字第 1078000661 號、交路字第 10700269341 號令會銜修正。  
第 12 條規定如下：

前條運送之車輛，運送人應裝設即時追蹤系統規格並經核可及維持正常操作，規格如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依附件一規格裝設之車輛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依附件三規定之規格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依附件二規格裝設之車輛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附件三規定之規格裝設即時追蹤系統。

前項期限前車輛依附件一、附件二規格裝設即時追蹤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依附件三之規格重新裝設即時追蹤系統：

- 一、追蹤系統因故障無法修復。
- 二、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人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一項採申報簡易聯單運送者，車輛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的行動裝置軟體回傳運送起迄點軌跡資料並維持正常操作。

表 1 業者申請各審驗作業說明

審驗類型	資料審查	操作審查	提醒事項
1.初審 2.車機更新 3.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新機)	<p><b>郵寄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審驗申請書(蓋公司大小章)</li> <li>2.標示圖樣正本(車機更新須繳回)</li> </ol> <p><b>網路上傳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車輛前側照(初審才需要)</li> <li>2.車輛後側照(初審才需要)</li> <li>3.新車機遠照(車機及條碼刷都要照到)</li> <li>4.行車執照(檢驗合格日期不能過期)</li> <li>5.(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累積 1 個工作日內達 1 小時及 10 公里。</li> <li>2.靜態偏差合格值 <math>\geq</math> 85%、回傳率須 <math>\geq</math> 85%。</li> <li>3.條碼刷取至少 1 日，每日刷取 1 地點。</li> <li>4.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 3 筆資料(使用 SOS 設備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業者上傳的車輛前側照及後側照必須 45 度角且車牌照攝清楚。</li> <li>2.業者上傳的照片電子檔每張應小於 200 KB。</li> <li>3.業者申請審驗的公司名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li> <li>4.業者未通過審驗的車輛，不可載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li> <li>5.車機商更換車機後，請業者於更換 2 日內提出審驗申請。</li> <li>6.業者自「更換日」起，凡載運 GPS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請於後 2 日內至「運送路線報備」中報備路線明細。</li> <li>7.業者車輛審驗通過後，化學局核發之操作證明文件置於系統供業者查詢及下載。</li> </ol>

審驗類型	資料審查	操作審查	提醒事項
1.車機移機 2.車輛失竊 3.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舊機)	<u>郵寄資料：</u> 1.審驗申請書(蓋公司大小章) 2.異常報備申請書(蓋公司大小章) 3.標示圖樣正本(車機移機須繳回) 4.報案證明(車輛失竊須提供) <u>網路上傳資料</u> (新裝置)： 1.車輛前側照 2.車輛後側照 3.車機遠照(車機及條碼刷都要照到) 4.行車執照(檢驗合格日期不能過期) 5.(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1.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累積3個工作日內達15小時。 2.靜態偏差合格值 $\geq 85\%$ 、回傳率須 $\geq 85\%$ 。 3.車機移機若為附件一、附件二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操審不用測試條碼和緊急通報；附件三規格之即時追蹤系統則需要測試(第4點及第5點)。 4.條碼刷取至少3日，每日刷取1地點。 5.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3筆資料(使用SOS設備請手動按下SOS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1.業者上傳的車輛前側照及後側照必須45度角且車牌照攝清楚。 2.業者自移機日起，原裝置車輛之操作證明文件停止適用，且不得載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新裝置車輛未通過審驗前，不得載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3.業者上傳的照片電子檔每張應小於200 KB。 4.業者申請審驗的公司名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 5.業者車輛審驗通過後，化學局核發之操作證明文件置於系統供業者查詢及下載。
1.車機失竊 2.車機故障重審	<u>郵寄資料：</u> 1.審驗申請書(蓋公司大小章) <u>網路上傳資料：</u> 1.車輛前側照 2.車輛後側照 3.車機遠照(車機及條碼刷都要照到) 4.行車執照(檢驗合格日期不能過期) 5.(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1.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累積3個工作日內達15小時。 2.靜態偏差合格值 $\geq 85\%$ 、回傳率 $\geq 85\%$ 。 3.條碼刷取至少3日，每日刷取1地點。 4.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3筆資料(使用SOS設備請手動按下SOS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和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訊息)。	1.業者上傳的車輛前側照及後側照必須45度角且車牌照攝清楚。 2.業者上傳的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200 KB。 3.業者申請審驗的公司名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 4.業者自「更換日」起，凡載運GPS發步施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於運送後2日內至「運送後路線報備」中報備路線明細。 5.業者車輛審驗通過後，化學局核發之操作證明文件置於系統供業者查詢及下載。

審驗類型	資料審查	操作審查	提醒事項
解除列管	<p><b>郵寄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驗申請書(蓋公司大小章)</li> <li>2. 解列公文(蓋公司大小章)</li> <li>3. 操作標示圖樣(要繳回舊證)</li> </ol> <p><b>網路上傳資料：</b> (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p>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者郵寄的解列公文內容應說明申請解列的車號及解列原因，若操作標示圖樣遺失，亦須註明已遺失。</li> <li>2. 業者車輛解列通過後，若系統中尚有列管車輛，化學局核發之操作證明文件置於系統供業者查詢及下載。</li> </ol>
<p>基本資料異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異動更換車牌</li> <li>2. 異動公司過戶</li> <li>3. 異動管編</li> </ol>	<p><b>郵寄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蓋公司大小章)</li> <li>2. 操作標示圖樣(要繳回舊證)</li> <li>3. 汽機車過戶登記書影本(車輛過戶或公司異動時應檢附)</li> <li>4.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車牌、其他變更)</li> </ol> <p><b>網路上傳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車執照(異動車牌或公司過戶須提供，且檢驗合格日期不能過期)</li> <li>2. (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li> </ol>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者上傳的照片電子檔每張小於 200 KB。</li> <li>2. 業者申請異動的公司名稱與行照車主名稱必須相同。</li> <li>3. 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只須填寫要異動的欄位，其餘欄位留空白，但備註欄必須填寫申請原因。</li> <li>4. 申請異動「SIM 卡門號」、「車機序號」、「電信業者」及「車機廠牌型號」等項目者，免寄書面資料。</li> </ol>

## 二、「初審」、「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之審驗申請、審核說明

(一)「初審」：此車輛以及裝置之 GPS 車機都是第一次登錄提審驗。

(二)「審驗申請表」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網站 <https://toxicgps.epa.gov.tw/gpszone> 「登入系統」之「審驗資訊系統」。

(三)申請步驟：

1. 裝機：

(1) 請至系統專區的「車機商參考資料」

<https://toxicgps.epa.gov.tw/GpsZone/02c.aspx> 選購符合規定的車機型號。

(2) 業者自行與車機商接洽，裝機。

2. 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KB) (請參考拍攝範例)

(1) 車輛斜前、後照。(斜側 45 度角方向、車牌清楚、拍整台車)

(2) GPS 車機遠照(車機、條馬刷和裝置位置一起拍)。

(3) 行車執照(檢驗合格日期不能過期)。

(4) 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3. 至「審驗資訊系統」之「審驗車輛列表」中提出審驗申請：

(1) 「初審」者，先至「新增車輛」新增車輛基本資料。

(2) 提出車輛「資料審驗」申請，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

(3) 列印「審驗申請表」用印，於 2 日內郵寄至本署委託審驗單位。

4. 配合回傳行車軌跡資料：

(1) 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累積 1 個工作日內達 1 小時及 10 公里。

(2) **條碼刷取至少 1 日，每日刷取 1 地點。**

(3) 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 3 筆資料**(使用 SOS 設備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四)備註：審驗單位以 e-mail、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補齊缺的資料，應於接到通知 5 日內迅速補正，逾期一律「退件」處理，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審驗。

審核作業說明：參閱第 6 頁

### 三、 「GPS 車機移機」之審驗申請、審核說明

- (一) 對象：已裝置 GPS 車機且已審驗通過之車輛，該車機移至另一車輛。
- (二) 「審驗申請表」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網站 <https://toxicgps.epa.gov.tw/gpszone> 「登入系統」之「審驗資訊系統」。
- (三) 申請步驟：
  1. 移機：
    - (1) 業者自行與車機商接洽，移機。
    - (2) 業者自移機日起，原裝置車輛之操作證明文件停止適用，且不得載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新裝置車輛未通過審驗前，不得載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2. 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請參考拍攝範例）  
【新裝置車輛】
    - (1) 車輛斜前、後照。（斜側 45 度角方向、車牌清楚、拍整台車）
    - (2) GPS 車機遠照。（車機、條馬刷和裝置位置一起拍）
    - (3) 行車執照。（檢驗合格日期不能過期）
    - (4) 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3. 至「審驗資訊系統」之「審驗車輛列表」中提出審驗申請：
    - (1) 原裝置車輛提出車輛「車機移機」申請，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
    - (2) 列印申請表並用印（異常報備申請書及審驗申請書，各 1 張），於 2 日內郵寄至本署委託審驗單位。
    - (3) 繳回操作標示圖樣正本。
  4. 配合回傳行車軌跡資料：
    - (1) 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累積 3 個工作日內達 15 小時。
    - (2) 【僅附件三車機】條碼刷取至少 3 日，每日刷取 1 地點。
    - (3) 【僅附件三車機】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 3 筆資料(使用 SOS 設備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 (四) 備註：審驗單位以 e-mail、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補齊缺的資料，應於接到通知 5 日內 迅速補正，逾期一律「退件」處理，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審驗。

審核作業說明：參閱第 6 頁



#### 四、「更換 GPS 車機」(車機更新)之審驗申請、審核說明

- (一)對象：已裝置 GPS 車機且已審驗通過之車輛，換裝新的車機。
- (二)「審驗申請表」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網站 <https://toxicgps.epa.gov.tw/gpszone> 「登入系統」之「審驗資訊系統」。
- (三)申請步驟：
1. 更換車機：
    - (1) 業者自行與車機商接洽換裝 GPS 車機之時間。
    - (2) 業者自「更換日」起，凡載運 GPS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請於後 2 日內至「運送路線報備」中報備路線明細。逾 15 日仍未通過審驗者，原發操作證明文件停止適用且不得載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須繼續營運者，須重新申請審驗。
  2. 準備上傳之電子檔資料：(每一圖檔須小於 200 KB)(請參考拍攝範例)
    - (1) 新裝置之 GPS 車機遠照(車機、條馬刷和裝置位置一起拍)。
    - (2) 行車執照。(檢驗合格日期不能過期)
    - (3) 最新的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3. 至「審驗資訊系統」之「審驗車輛列表」中提出審驗申請：
    - (1) 提出車輛「車機更新」申請，並將電子檔資料上傳。
    - (2) 列印申請表並用印，於 2 日內郵寄至本署委託審驗單位。
  4. 配合回傳行車軌跡及報備資料：
    - (1) 操作審驗為行車時日數累積 1 個工作日內達 1 小時及 10 公里。
    - (2) 條碼刷取至少 1 日，每日刷取 1 地點。
    - (3) 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 3 筆資料(使用 SOS 設備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 (四)備註：審驗單位以 e-mail、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補齊缺的資料，應於接到通知 5 日內 迅速補正，逾期一律「退件」處理，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審驗。

審核作業說明：參閱第 6 頁

## 五、審核作業說明

### (一) 資料審核標準：

1. 車輛基本資料鍵入須齊全。
2. 上傳文件圖片檔案需清楚、齊全、符合要求。(圖片檔案應可清楚辨識出文件上所記載之資料)
3. 以 e-mail、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修正、補齊缺的資料，應於接到通知 5 日內 迅速補正，逾期一律「退件」處理，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審驗。

### (二) 操作審核標準：

1. 回傳之行車軌跡資料，其區隔之回傳率及標準偏差皆應大於等於 85%，以確認車機之穩定性及回傳資料正確性。
2. 於 45 天 (15 天) 審驗期限內必須配合 1 工作日 (3 工作日) 內出車運作並累積 1 小時 (15 小時) 資料量。
3. 一般審驗【初審、車機更新、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新機)】條碼刷取至少 1 日，每日刷取 1 地點；異常審驗【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舊機)、附件三車機移機、附件三故障重審】條碼刷取至少 3 日，每日刷取 1 地點。
4. 附件三車機在系統送出審驗申請表之後，緊急通報至少傳送 3 筆資料(使用 SOS 設備請手動按下 SOS 按鈕；使用車輛重力感測器或車輛傾斜感知器，系統會自動發送測試)。
5. 審驗過程中如發生回傳率或標準偏差小於 85% 等故障狀況時，業者應於得知後立即聯絡車機業者修復，修復完成後應完成操作審查，方能視為通過。
6. 審驗單位不定時會與業者之即時監控系統聯絡人或車輛駕駛人聯絡，進行連線測試，確認車機狀況，屆時請各業者配合。

### (三) 「資料審核」、「操作審驗」通過後：

審驗單位會將案件送交環保署化學局進行複驗作業，經環保署化學局複驗合格後，寄發「操作標示圖樣」，正式通過審驗。化學局核發之操作證明文件置於系統首頁之操作證明文件查詢

(<https://toxicgps.epa.gov.tw/gpszone/123.aspx>) 供業者自行下載。

### (四) 「退件」處理程序：

1. 審驗單位自審驗資訊系統中「退件(內容含未通過項目、退件原因)」，並聯絡通知業者。
2. 申請「車機更新」若被審驗單位退件，車輛自動變為解除列管狀態，不得載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 六、車輛拍照範例

### (一)前車照範例



### (二)後車照範例





## 七、操作審驗行車時日數標準表

項目	天數 (車行天數)	時數 (車行時數)	STDEV (標準偏差)	回傳率 (區間及日回傳率)
初審	1	1	≥85%	≥85%
車機更新	1	1	≥85%	≥85%
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 (新機)	1	1	≥85%	≥85%
車機移機	3	15	≥85%	≥85%
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 (舊機)	3	15	≥85%	≥85%
車輛失竊	3	15	≥85%	≥85%
故障重審	3	15	≥85%	≥85%

### 八、 審驗申請書參考畫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審驗申請書」			
一般審驗(1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原解列，重新恢復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失竊尋獲 <input type="checkbox"/> GPS車機移機	
異常審驗(3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GPS車機故障重審 <input type="checkbox"/> GPS車機失竊尋獲 <input type="checkbox"/> GPS車機更新	
車號		申請日期	車輛列管批次
管制編號		車牌號碼	
e-mail		駕駛人手機	
駕駛人			
車輛資料			
車主		出廠年月	
車種		車身型式	顏色
載重量(噸)		總連結重量(噸)	聯防組織
子車資料			
引擎號碼		機型號	
SIM卡門號		機序號	裝機經銷商
電信業者			
項次	內容	審驗單位審查	
1	車輛車體照片(車輛前側照)	<input type="radio"/> OK <input type="radio"/> NO	
2	車輛車體照片(車輛後側照)	<input type="radio"/> OK <input type="radio"/> NO	
3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車機安裝於車輛內之位置)	<input type="radio"/> OK <input type="radio"/> NO	
4	車輛之行車執照	<input type="radio"/> OK <input type="radio"/> NO	
5	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OK <input type="radio"/> NO	
6	申請表內容	<input type="radio"/> OK <input type="radio"/> NO	
郵寄之文件			
項目	內容	檢查結果	
1	車輛車體照片影本(車輛前側照)	<input type="checkbox"/> OK	
2	車輛車體照片影本(車輛後側照)	<input type="checkbox"/> OK	
3	車輛裝置之車機照片影本(車機安裝於車輛內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OK	
4	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K	
5	行車執照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K	
6	事業印信、負責人印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K	
7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OK	
備註			
本次審驗結果			
<input type="radio"/> 補件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退件		退件原因	
審驗日期	收件日期		
關閉			

此為參考畫面，請依前述說明方式列印申請書

九、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參考畫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為必填登記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車輛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原]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管制編號			
郵寄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車號			
車機序號			
[新]基本資料(僅需填異動部份) 以下欲申請的異動項目為必填，申請的項目欄位請留空白。			
審驗需檢付文件(電子檔)	上傳照片		
項目	內容	審核確認	審驗單位審查
*	車輛車體照片 (車輛前側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OK <input type="radio"/> NO
*	車輛車體照片 (車輛後側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OK <input type="radio"/> NO
*	車輛之行車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OK <input type="radio"/> NO
*	公司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OK <input type="radio"/> NO
*	車機電信帳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OK <input type="radio"/> NO
*	申請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radio"/> OK <input type="radio"/> NO
管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過戶	公司名稱	
車號		SIM卡門號	
車機序號		者	不更改
車主		車機廠牌型號	請選擇
其它* 備註詳述			
申請人:	(簽名及職章) (請於空白處蓋公司章)		
(審驗單位)申請編號: _____ 收件人: _____ 收件日: _____			
1. 指定發布施行運送車輛登記之即時追蹤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依本署規定程序並填寫異動申請表報請環保署委託機構備查並修改資料。 2. 申請表正本及附件資料寄至「(10067)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415號2F, 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 3. 申請異動「SIM卡門號」、「車機序號」、「電信業者」及「車機廠牌型號」等項目者，免寄書面資料。			
<a href="#">送出申請表</a>		<a href="#">回車輛列表</a>	

說明方式列印申請書，請依前述  
 此為參考畫面，請依前述  
 異動申請表